

#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金城	46年5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	碩士國小畢業、烏日國中畢業、霧峰農工畢業、龍華工專二專部畢業。	美商電子電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臺中縣成功獅子會理事、臺中直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中縣社區總體營造協會理事長、（前）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主任、法界空中佛學院。	1、積極全力建議臺中市政府改以重劃方式開發前竹里土地，免除民怨，創造政府與人民雙贏榮景。 2、以各聚落為基點，在該聚落多數住民同意下，進出要道，設置遠端監控加強治安。 3、關心里民的健康，在活動中心增設血壓計、血醣機、血脂機，讓里民能夠時時自我檢測身體健康狀況。 4、活動中心增設 100 公頃的網路，方便里內民眾向地接收新知之用。 5、活動中心以應急門禁、遠端監控管理，擴大方便里民使用。 6、每年接洽醫療機構，邀請專業醫護人員，為里民做免費健診，健康諮詢，讓大家都身體健康長壽。 7、倡導讀經書風氣，移風易俗，里民以德為尊富而好禮。
2		林東潭	58年3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明道大學畢業、建國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烏日鄉 97 年續優村長、臺中市 102 年特優里長、東海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國家考試地政士特考合格、前竹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烏日國際青年商會秘書長、烏日鄉 91 年敬老楷模。 現任：烏日區前竹里里長、前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中天后宮副主委、前竹里頭前厝福德祠副主委、廣學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烏日體育會理事。	一、督促臺中市政府辦理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提高地主領回土地比例 50%，保障地主權益，繁榮地方打造前竹新都會。 二、加速旱溪河道防洪整治工程，早日解決里民淹水之苦。 三、推動前竹里環中路與光明街 1 號段斜坡道路坡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解決里民塞車之苦。 四、續增設路燈監視系統，加強社區治安，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已爭取到臺中市福井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繼續辦理生育補助及獎學金發放，以鼓勵青年學子。 六、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及長青會館設施，以提升高齡者及社區婦孺休閒育樂活動場所。 七、爭取設置青少年休閒育樂運動場所。 八、扶助里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照顧及爭取政府補助。 九、設立里民（法律、稅務、地政、免費諮詢中心、具體服務，協助解決里民問題。 十、落實環保工作，推動綠美化環境，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十一、擴充本里防汛救災隊裝備，加強訓練，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擇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謂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時為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時為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以預期利潤為目的，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達或不達，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時為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九條 以生計上之權利，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達，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確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借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權利，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達，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競選檢舉票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擴通後再按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檢舉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337 投開票所	前竹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 1 段協心巷 57 號	前竹里 3、5-11 鄉
第 0338 投開票所	台中天后宮	光明路勤農巷 7 號	前竹里 1、2、4、12、13 鄉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買票，選後抄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頭家，選票應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勿躍投票，慎重選用勿私章。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